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4.1.18 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94.1.31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99.7.3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8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審議小組任務：

(一)代收代辦家長會費、學生健康檢查費、學生健康平安保險費、班級費、游泳費、重補修學分費、住宿費、課業輔導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項之訂定。

(二)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等費用之訂定。

前項所列各項費用，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保存會議紀錄。

三、前點訂定之代收代辦費，應於收費前公告之。其收支情形由主計室、總務處彙整交由主計室上網公告，由主計室保存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學校代表六人(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計主任)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，家長會及學生代表八人等組成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業務承辦人(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出納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長等人)必要時為列席人員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於每學期寄發註冊單前召開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